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福城，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文坤和吴纯路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福城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8,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20,800 元；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文坤和吴纯路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166,400 元。回购注销处理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510,211,336 股减少至 510,163,336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7 日